

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

柳柳南综合住建类罚听告字（2025）第 255136 号

温志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柳州市柳南区航鹰大道南俪首座 16 栋 2 单元 2803 号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，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



联系人：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772-3208901 联系地址：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68 号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（共二联）